

# 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與 共同供應契約之探析

閔國棋

組員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

摘要

國內中文圖書之採購由民國92年11月起增加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推行之初引起諸多爭議。為實際瞭解圖書館之使用意見及圖書資訊業界之看法，本文經由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調查包括國立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參加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非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等各界意見，歸納分析後對中央信託局、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出版業廠商、圖書採購同道分別提出建議。

**關鍵詞：**圖書館，圖書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 前 言

館藏為讀者服務的基礎，建立豐富、新穎、完整的館藏是圖書館服務的第一步。圖書館館藏的建立分為交換、贈送、購買等方式，一般而言，採購是增加館藏的主要管道。國內公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國立大專院校圖書館、縣市立中小學圖書館、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政府機關圖書資料室)因經費來自於政府部門，其經費之運用與採購方式必受到政府採購相關辦法規範。民國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正式施行，圖書採購已由傳統招標方式，逐漸走向多元(如選擇性招標、折扣標、複數決標、小額採購等)。但在人力經費皆不充裕的鄉鎮圖書館，圖書採購一方面必須配合讀者的需求，一方面須符合採購法的規範，因此採購法施行後，館員面對採購作業方式改變和法條的不熟悉，皆不利採購作業進行。又部分公共圖書館因經費較少或館舍位置偏僻，購書招標作業經常流標，影響圖書館作業甚鉅。因此在文建會與公共圖書館代表的多次溝通後，中央信託局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指示辦理「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註1)。因此，中文圖書之採購由民國92年11月起增加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

雖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有集中採購、以量制價、節省各圖書館分別招標的作業時間等優點。但是，圖書不是一般商品，不具有標準化及規格化，究竟是否適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原始提案係為公共圖書館所設計的中文

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機制，是否符合所有類型圖書館的採購需求？共同供應契約在使用方面有何優點和限制？國內各館採用的情形如何？圖書出版業界對此採購方式的意見為何？是否樂於參與成爲供應廠商？參與廠商是否可獲得合理的利潤和保障？未加入的廠商意見為何？因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尙爲新制，民國92年推行之初圖書出版界並不清楚，造成參與廠商數量偏低，業界反彈聲浪頗大，國立大學圖書館也反應不符需求。究竟此制度能否符合圖書館採購的需求，各館意見如何？有無改進的空間？今年度(民國94年)1月7日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合格立約商達79家，是否可解決去年度施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一些障礙？因此於93年12月針對採用圖書館、非採用圖書館、立約商與非立約商作訪談，彙總各圖書館及圖書出版界的觀點，以供各界參考。

## 二、中文圖書採購之方式

館藏爲圖書館提供讀者服務的核心，而圖書採購爲圖書館館藏主要來源。因此，如何以最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進行圖書資訊採購，以提供讀者需求，一直是圖書館技術服務重要的議題。一般而言，國內中文圖書的採購方式可分爲：一般訂購(firm order)、緊急訂購(rush order)、長期訂購(standing order)、閱選訂購(approval plan)、指令統購(blanket order)、網路購書等(註2)。分別簡介如下：

### (一) 一般訂購

一般訂購是圖書館最常採用的方式，圖書館將書單累積到一定的數量即可自行訂購、委託代理商或出版社訂購。書到館點收無誤後，辦理付款，是最單純的訂購方式。

### (二) 緊急訂購

緊急訂購是爲配合特殊需求辦理，如圖書館配合推廣閱讀活動辦理書展，如因籌備期間緊迫，爲達到時效性，即緊急訂購圖書資訊以配合活動需求。

### (三) 長期訂購

常用於叢書、叢刊或年鑑、名錄、指南等參考資料，爲維持其完整性，必須持續訂購。最好以長期訂購辦理，出版社或代理商只要新書一出版即刻送交圖書館，節省圖書館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 (四) 閱選訂購

是圖書館和代理商間協議合作採購，由圖書館提出採購範圍，彼此簽定合約，代理商配合提供某一主題範圍或某一出版社所出版之所有新書。代理商依據

範圍主動挑選圖書，定期送交圖書館，經由實際翻閱圖書以決定是否購買，通常代理商會容許一定比率的退書率。

### (五) 指令統購<sup>(註3)</sup>

圖書館與特定出版社訂立買賣合約，由圖書館規定出版圖書的類別及價格，凡在指令範圍內的新書一律購買，圖書館通常沒有退書的權利。採用此方式的先決條件，為該出版社某類圖書之出版信譽極佳，毋需選擇即可購買，通常以學術圖書館運用居多。

### (六) 網路購書

在網際網路的衝擊下，電子商務成為商業活動主流，圖書交易也可以上網進行。書店與網路的結合，書籍的種類陳列不受空間限制，而且可提供圖書價格、摘要等相關訊息，經常有相當的折扣優惠，是圖書採購的新選擇。

根據姜又梅表示上述採購方式多屬學理上之分類，實務上當圖書館經費來自於政府預算，圖書館依據其營運目標、使用對象或資料特性而自由彈性的選用採購方式情況相當有限<sup>(註4)</sup>。民國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圖書館界靈活的結合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和採購金額等規定，將採購中文圖書的辦理方式由以往一年一度辦理的公開招標逐漸改為多元，如可隨時辦理的小額採購、公開招標不以價格決標而採折扣標(並可搭配閱選訂購或其他方式)、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的選擇性招標。自92年11月起則增加了集中採購所訂國內出版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等。各館可依據經營目標、讀者特性、經費、人力等選擇最適合的採購方式。

## 三、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介紹

所謂「共同供應契約」係指兩個以上的機關就具有共通性需求特性之財務或勞務，由一個機關代表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各機關並均可利用該契約向廠商訂購財務或勞務的一種採購制度(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共同供應」此種採購方式之特點為簡化眾多政府機關零星採購程序，各政府機關得以共同採購建立較大經濟規模，提高議價空間，藉此降低政府採購支出預算，並可減少各需求機關重複採購作業之人力，為一項進步之採購程序<sup>(註5)</sup>。

共同供應契約不屬於採購法招標方式之任何一種，但辦理招標時可依照實際條件選擇適用招標方式。共同供應契約係因應集中採購制度而設計，其優點為：(一)結合各參與機關之採購量，爭取獲得優惠之價格，節省公帑。(二)節省各機關分別投入人力、物力重複辦理相同需求之採購作業。(三)各機關可隨時依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提高採購時效<sup>(註6)</sup>。

根據閻建民所述，共同供應契約此種採購制度的優點如下：(一)建立較大的採購規模，降低政府成本，其最大優點即在於積少成多，聯合其他具有相同需求的機關一同採購，擴大採購規模，發揮以量制價的效果。特別是採購數量較少的機關，可藉此採購制度取得較平等之採購地位與爭取有利的價格條件；(二)避免政府各機關重複辦理相同需求的作業減少採購作業人力的浪費，降低採購的行政成本，進而提高政府採購的效率(註7)。

中央信託局自民國87年起，即遵照行政院指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其所提供的項目逐年增加，如91年度採購項目29大項，1,266品項，立約商1,154家，訂購金額約140億(註8)。92年度採購項目計六大類，2,394品項，共簽訂4,041個共同供應契約，各機關訂購金額總計達219億新台幣(註9)。今(94)年提供包括交通運輸、事務設備、資訊設備、辦公場所用品、人力資源、保險及其他項等共計七大類，圖書館可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包括，中文圖書、中文期刊、西文資料庫。因中文期刊及西文資料庫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因此不作介紹。

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承辦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首次為92年10月31日辦妥決標，完成簽約手續。適用機關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以及接受中央補助款之地方政府機關等。契約標的物為92年、93年國內出版中文圖書。因屬第一次辦理，立約商僅8家，分別在台南、台北、宜蘭等地。今(94)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於1月7日決標，契約標的物為93至95年國內出版中文圖書，適用單位增加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立約商達79家遍布全臺(台北縣市39家，桃園縣市3家，新竹市1家，台中縣市10家，彰化縣1家，嘉義縣市4家，台南市10家，高雄縣市7家，宜蘭縣市2家，屏東縣市2家)。圖書依照11類(1總類、2哲學、3宗教、4自然科學、5應用科學、6社會科學、7史地傳記、8語文、9美術、10教科書、11政府出版品)分別計價，意即每家立約商根據其營運成本訂定每種類別圖書的折扣，圖書館可依據各館經費和需求下訂。

#### 四、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使用意見調查

為能實際瞭解圖書館之使用意見及圖書資訊業界之看法，經由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調查包括國立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如直轄市圖書館、縣市文化局圖書館、鄉鎮圖書館)、參加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以下稱立約商)、非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以下稱非立約商)等各界意見，歸納分析後提出建議。並嘗試由今年度(94)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探討分析，期使符合需求的制度能持續，並將其不完善之原因適當反映；抑或顯示不符效益，則應提供主管當局了解，以使圖書館的圖書採購作業能順利進行。

本調查以第一次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使用為主，因今(94)年第二次辦理已

有諸多改善，建議應持續作後續追蹤調查，方能顯示實際使用狀況。另圖書採購業務除圖書館採訪館員外，尚有總務單位之採購行政人員參與，後續研究應可增加對行政人員之意見調查；另蒐集中央信託局所儲存之採購相關數據，以為各種統計分析；亦可參考國外相關單位是否利用此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其使用情況之探討等；將使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使用調查分析更趨完整。

本次訪談進行時間為93年12月，訪談單位包括適用單位：中央單位如國立大學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得適用單位如公共圖書館如直轄市圖書館、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鄉鎮圖書館。廠商方面分別訪問立約商和非立約商。大學圖書館的選擇以院系均衡完整之國立大學圖書館計6所(臺北地區3所、新竹地區1所、中部地區1所、南部地區1所)。公共圖書館則選擇大型國立圖書館1所(為適用單位)，直轄市圖書館1所，縣市文化局圖書館2所，鄉鎮圖書館3所，合計13所圖書館。立約商選擇3家；非立約商選擇4家，合計7家其中2家為國內知名出版社也是圖書經銷商，另2家為圖書經銷商(即圖書大盤商)。

問卷題型分為圖書館用與圖書出版業廠商用兩種，筆者依據問卷內容電話訪問各單位承辦人意見。記錄之彙整則依據受訪單位性質區分為三部分：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圖書出版業廠商。圖書館部分之問題設計包括兩種類型，一種為採用共同供應契約圖書館之意見調查，另一種為非採用圖書館之原因調查。廠商部分之問題設計也包括兩種類型，一種為參加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之意見調查，另一種為未加入共同供應契約之非立約商的原因調查。圖書館訪問內容如表1，廠商訪問內容如表16。訪談之問題及結果整理如下。

表1 圖書館訪談問卷

採用之圖書館問卷內容	未採用之圖書館問卷內容
1. 貴館93年度中文圖書經費大約是多少？	1. 貴館93年度中文圖書經費大約是多少？
2. 92年採取何種購買方式？(如：公開招標、折扣標、選擇性招標等)	2. 92年採取什麼購買方式？(如：公開招標、折扣標、選擇性招標等)
3. 93年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	3. 93年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
4. 是否有搭配其他採購項目？(如：採購含編目，或圖書採購含圖書加工)	4. 貴館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的理由？
5. 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有何方便及不便之處？貴館去年採用的方式和共同供應契約簡單比較優劣？對共同供應契約有何建議？	5. 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行何種方式？
6. 貴館館員是否曾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	6. 貴館未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但對其運用是否了解？有無具體建議？
	7. 貴館館員是否曾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



## (一) 大學圖書館

### 1. 問題及分析

(1) 貴館中文圖書經費大約是多少？

表2 受訪大學圖書館93年度中文圖書採購經費

經費	圖書館數量	受訪圖書館數
50~100萬元	1	6
100~200萬元	5	

經費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若未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依採購法需要公開上網招標。本題假設大學圖書館經費較多，應可自行辦理公開招標抑或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結果是6校中的5校經費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見表2及表4)，都採用共同供應契約。

(2) 去年92年採取什麼購買方式？(如：公開招標、折扣標、選擇性招標等)

表3 受訪大學圖書館92年中文圖書採購方式

採購方式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
小額採購為主	3	50	6
公開招標+小額採購	1	16.6	
公開招標(折扣標)	1	16.6	
公開招標(價格標)	1	16.6	
合計	6	100	
上述方式且配合閱選需求	3	50	

從本題結果可看出，大學圖書館以小額採購為主或配合小額採購的情形佔多數約67%，50%的大學圖書館是採用公開招標配合閱選或小額採購方式配合閱選購書。

(3) 今(93)年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不採用者直接跳問第6題)

表4 受訪大學圖書館93年中文圖書採購方式

採購模式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
全數採共同供應契約	3	50	6
共同供應契約為主+部分小額採購	3	50	
合計	6	100	
配合閱選需求	4	67	

調查顯示，6所大學圖書館都採用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其表示情況之一為大學圖書以往採用小額採購為主的方式，必須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

採購實施要點」改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另一情況可能是招標作業繁瑣耗時，又得標廠商不確定之情形下，於是選擇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成爲主要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配合閱選的館數增加了。

(4) 是否有搭配其他採購項目？(如：採購含編目或採購含圖書加工)

受訪6校中，1校館員表示因人力不足，採用本契約折扣購書，並要求廠商包含編目加工(但未另行計價)。據館員表示，因93年共同供應契約明訂若單次購買100萬元(含)以上，可另行議價，該館經費200萬元，廠商同意配合，因此編目加工作業並未另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

(5) 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有何方便及不便之處？貴館去年採用的方式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簡單比較優劣？對共同供應契約有何建議？(答畢後跳問第9題)

表5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不方便的項目(可複數填答)

運用上不方便之項目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
未準時交書	6	100	6
交書率低(退書率高或閱選送書頻率低)	6	100	
專業書籍交書率低(或不交書)	3	50	
無法滿足緊急購書	4	67	
按類計價，經常錯誤	1	17	
交貨點書時有不符	1	17	
提供閱選圖書或書單不符需求	3	50	

調查6校都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且表示使用不方便，其中1校表示今(94)年要看立約商數量及品質決定是否繼續採用。除上述不便之處，立約商因交書率低，爲避免被處罰，提出各種缺書證明(如售缺、再版中、絕版等)。館員面對大量缺書證明，因無法逐一查證，又共同供應契約罰款偏低，因此館員多不願處理罰款問題。又當交書率過低，圖書館做經費結報時，往往都需要修正(採購金額與實付金額不符)，造成行政作業困擾。所以爲便於行事，某些圖書館只好反其道而行，先送書單給書商，再以實際交書量下訂，部分公共圖書館也有相同情況。更重要的是低交書率產生圖書採購經費執行上的問題(如預算金額未達成)，部分大學圖書館只得再利用緊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推薦圖書或原共同供應立約商無法交貨之圖書。

表6內，1館無建議，其館員表示，公務人員應遵守政府法規，因此無建議。由調查結果顯示，因廠商家數過少，應是造成服務品質不良的原因。其中1館表示上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的驗收，未能反映真實狀況，館員舉例表示如節省人力方面，其認爲未能節省，甚至耗費更多人力，但系統不接受負數或0。而如前所述，大學圖書館或某些公共圖書館因缺書量高，採取先送書單，再以實際交書量下訂，也造成交書率及交書期限數據與現狀不符。某大學圖書館館員表示，主管當局或

表6 受訪大學圖書館對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建議事項(可複數填答)

建議事項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
增加立約商	5	83	6
加強服務品質	5	83	
上網驗收應能真實反應情況	1	17	
開放專業學術及無折扣圖書之採購	1	17	
加重罰則	1	17	
多了解圖書館的需求	1	17	
廠商若可代辦圖書分類加工，則將成本反應在報價折扣內	1	17	
無建議	1	17	

中信局應該多了解圖書館的心聲。該館員認為立約商不夠專業，欠缺服務精神，不符大學圖書館的需求標準，影響圖書採購作業甚鉅。並指當局不應消極要求圖書館舉證或處罰不良廠商，圖書館需要和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才能相互得利。

(6) 貴館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的理由？

(7) 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行何種方式？

(8) 貴館未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但對其運用是否了解？有無具體建議？

訪問6館皆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故(6)-(8)題不作回答。

(9) 貴館館員是否有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

表7 受訪大學圖書館參加採購法訓練館員數

參加採購法訓練人數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量
0	2	33	6
1	1	17	
3-4	2	33	
5	1	17	

此題原意是假設館員若具採購法方面訓練，對採購方式的選擇應較多元，意即不一定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但從數據顯示，兩者無必然關係。

## 2.綜合分析

(1) 大學圖書館為配合教學及研究目的，其館藏圖書具有一定之水準，其書訊來源通常是教師推薦，或者藉由閱選機制選購，由教師協助或採訪館員選擇符合館藏政策之圖書。因此，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若要符合大專院校圖書館，有必要加入閱選服務。今(94)年的立約商有35家提供閱選服務(其中11家提供部分類別閱選)，可參考共同供應契約網站閱選立約商名單(<http://sucon4.pcc.gov.tw/>)。

(2) 大學圖書館配合院系需求，購買學術性高之專業圖書，然因該類圖書通常無折扣，廠商在無利可圖之情形下，不交書之比例相當高，應有必要將專業用書



另立一類計價，或開放無折扣學術用書的採購。今(94)年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學術及研究機構不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因此，大學圖書館若採購學術專業圖書不得利用。

(3)大學圖書館因館藏需求較具學術性，對立約商的品質要求較高，93年因參與的立約商數量過低，因而未能符合其需求。但5所圖書館表示爾後若立約商數量增加，應可改善服務品質不良的情況。另也有圖書館表示，已要求以往合作廠商加入共同供應契約，繼續維持合作關係。

## (二) 公共圖書館

### 1. 問題及分析

(1) 貴館93年度中文圖書經費大約是多少？

表8 受訪公共圖書館93年度中文圖書採購經費

經費	圖書館數量	受訪圖書館數
50萬元以下	1	7
50~100萬元	2	
100~300萬元	2	
300萬元以上	2	

(2) 92年採取什麼購買方式？(如：公開招標、折扣標、選擇性招標等)

表9 受訪公共圖書館92年採購方式

採購方式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
公開招標(折扣標)	4	57	7
公開招標(價格標)	2	29	
選擇性招標	1	14	

調查顯示公共圖書館多採用折扣標，其優點為分批下訂，分批交書，可加快新書入館速度，館員表示新書為公共圖書館吸引讀者相當重要的因素。

(3) 93年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不採用者直接跳問第6題)

表10 受訪公共圖書館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數量

採購方式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
全部採共同供應契約	2	29	7
共同供應契約為主+部分小額採購	2	29	
招標方式為主+1次共同供應契約	2	29	
招標為主	1	14	

受訪7所圖書館其中1所鄉鎮圖書館，因得知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訊息較晚，該館購書預算已執行完畢，但表示今(94)年將嘗試。另有2所圖書館以招標為主，並使用一次共同供應契約，其中1所亦是因為較晚獲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但該館恰好有剩餘款，因此試用1次。另1館是購書預算龐大達二千多萬元，採購中文圖書以折扣標為主，在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前，因有緊急書展用書需求，因此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購買。由調查顯示，除1所國立圖書館為適用單位外，其餘6所圖書館(皆非適用單位)中5所採用，使用率達86%。

(4) 是否有搭配其他採購項目？(如：採購含編目，圖書採購含圖書加工)

表11 受訪公共圖書館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並搭配分編之數量

是否搭配其他採購項目	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量
含編目加工	3	50	6
不含編目加工	3	50	

調查顯示，3館以契約折扣價含編目加工，但其中1館為自備編目加工材料，另3館以共同供應契約單純購書。

(5) 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有何方便與不便之處？貴館去年採用的方式和共同供應契約簡單比較優劣？對共同供應契約有何建議？(跳問第9題)

表12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方便的項目(可複數填答)

運用上方便之處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量
不必擔心流標、節省招標作業流程，手續簡便	4	67	6
類似折扣標有其優點：分批採購，新書進館速度較快	4	67	
立約商數量多(一般標案只一家決標廠商)，共同供應契約選擇性較高(立約商不佳可隨時更換)，自由度高	2	33	
計價容易，可掌握購書經費，一次購足	1	17	
價格較優惠	1	17	

其中1館無使用經驗，未能提供意見。價格優惠，指某文化局圖書館用共同供應契約折扣價含編目加工，因此相對之下覺得價格較優惠。計價容易，指圖書館於共同供應契約網站下訂時，即可計算出折扣後價格，較易掌握此批下訂購書經費。由第2題並參看表9可知，採用折扣標的公共圖書館佔57%，因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方式類似折扣標，所以公共圖書館於利用此契約購書之適應情況相當不錯。

表13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不方便項目(可複數填答)

運用上不方便之處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量
採用全套電子下訂及付款較不便	1	17	5
分類計價，較繁雜	1	17	
送書慢，缺書率高	1	17	
內部因素	1	17	
無不方便	1	17	

本題共5所圖書館答覆，因其中1館無使用經驗，未提供意見。另1館僅年初該館標案未決標時使用1次，而且下訂廠商為前年合作廠商，該館認為使用上還方便，就不方便之處，無法提供具體意見。所謂內部因素，為該鄉鎮圖書館總務單位並不支持使用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該館已在努力爭取中)。

表14 受訪公共圖書館對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建議(可複數填答)

建議事項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量
增加閱選訂購	1	14	7
增加立約商數量	1	14	
減低缺書率、加強送書速度	1	14	
加強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訊息或訓練	2	29	
無特別建議	2	29	

無特別建議者2館，其中1館表示使用非常愉快，無特別建議；另1館未提建議。某鄉鎮館員於93年下半年受訓時獲知共同供應契約訊息，因此僅試採購1次，該館員表示因其非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適用單位，無法獲知相關訊息。建議國家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或辦理訓練。另1鄉鎮圖書館建議將公播版影片，和報紙一併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更能節省各館人力時間。

(6) 貴館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的理由？

受訪7所公共圖書館真正未曾採用者僅1所鄉鎮圖書館(參考問題3及表10)，原因為訊息不足。另1所直轄市圖書館購書以折扣標為主，93年度該館採購標案未決標前，曾使用1次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該館中文圖書採購經費為2千萬元以上，未選擇以共同供應契約為主要方式之原因為：

- a. 93年立約商較少，可選擇性低。
- b. 中央信託局向立約商收取手續費，該館認為立約商會轉嫁給圖書館。
- c. 該館購書金額龐大，交由任一立約商都恐有公平性的問題。
- d. 共同供應契約折扣，高於該館歷年底價，該館希望將經費發揮最大採購量。

(7) 不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行何種方式？

未以共同供應契約為主要採購方式之圖書館共3所，其中2所為折扣標，1所為價格標。

(8) 貴館未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但對其運用是否了解？有無具體建議？

真正未採用館僅1所，但因參與圖書館訓練課程得知訊息，獲知其方便性，表示94年很想嘗試，但對整個共同供應契約模式並不清楚，建議相關單位提供訓練課程。

(9) 貴館館員是否有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

表15 受訪公共圖書館參加採購法訓練的館員數

參加採購法訓練人數	圖書館數	百分比	受訪圖書館數量
0	3	43	7
1	1	14	
3-4	2	29	
5-6	1	14	

## 2. 綜合分析

(1) 扣除無意見者，各館就不方便項目各僅填答1項，其中1館表示無不方便。1館表示除採用全套電子下訂及付款較不便外，使用上很方便，若爾後立約商增多，預計多與幾家立約商合作；並事先規畫，將訂單分批分期交由不同立約商，則該館每個月都會有新書到館，館員期望能達到與書店同步。因此，可看出受訪問之公共圖書館中，其使用滿意度比大學圖書館高。

(2) 其中1館曾遭審計單位要求改善，建議該館應將書單拆類處理，各類圖書向折扣最低廠商下訂。另1鄉鎮圖書館總務人員不支持館員用共同供應契約。由此可知，共同供應契約的推動還是需要相關單位的配合。

(3) 受訪之2所文化局圖書館為非適用單位，雖採用共同供應契約為主，但也利用小額採購來購買緊急用書。因此，緊急用書或讀者薦購圖書，應該是大學圖書館及文化局圖書館一致的需求，而共同供應契約顯然是無法滿足。

(4) 在訪談公共圖書館時發現，同性質公共圖書館都是採購圖書含編目加工並與相同立約商合作。A館館員表示很方便，然B館館員表示送書速度慢，缺書率高，經筆者比較兩館的差異，發現A館購書經費為B館的2倍。由此顯示，立約商在考量成本效益下，服務就有所差別。圖書館同道或相關當局應該有所體認，只有選擇符合圖書館需求才是合適的，價格不應該是唯一選擇，否則吃虧的還是圖書館。

(5) 購書預算龐大的圖書館，因採購規模夠大，自行辦理亦可獲得較佳之優惠，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必須依該館需求決定，因此，未必合適大館採用。

### (三) 廠商

問題如表16，訪問3家立約商及4家非立約商。

表16 廠商訪談問卷

立約商	非立約商
1. 加入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因？	1. 未加入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因？
2. 對共同供應契約的看法？需要改進之處？	2. 對共同供應契約的看法？需要改進之處？
3. 您覺得共同供應契約可以改善低價搶標？或減少人謀不臧的問題嗎？	4. 您覺得共同供應契約可以改善低價搶標？或減少人謀不臧的問題嗎？
4. 明(94)年若繼續辦理會參加嗎？	5. 明(94)年若繼續辦理會參加嗎？
5. 您覺得圖書館此銷售管道市場有多大？(佔貴公司營業額多少？)	6. 您覺得圖書館此銷售管道市場有多大？(佔貴公司營業額多少？)

#### 1. 問題分析

(1) 加入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因？(跳問第3題)

3家立約商表示於工程會網站上獲得訊息。

(2) 未加入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因？

表17 受訪廠商未加入共同供應契約原因

未加入原因	廠商家數	百分比	受訪廠商數量
沒有得到訊息	2	50	4
知道未加入	2	50	

訪問4家未加入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知道未加入者，1家為大型圖書批發商，因業務性質不同，所以不參加。另1家出版社表示，因當時不了解共同供應契約，誤以為是中信局內部購書標案，而未參與招標。

(3) 對共同供應契約的看法？需要改進之處？

某非立約商L表示，圖書出版業非常複雜，其質疑中信局對此行業及市場了解多少，建議中信局應多作市場調查。某立約商C表示圖書出版業利潤單薄，中信局服務費太高，增加廠商成本。並建議圖書應該維持分類計價，對圖書館和書商才有保障。因訪問該C立約商時，恰處於94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公告閱覽期間，當時圖書暫定兩類(一般類及特殊圖書類)。立約商C表示，每類圖書售價及折扣不盡相同，按類區分折扣，圖書館的採購經費可發揮最大效用，而廠商也較能估算成本，利於雙方。



表18 廠商對共同供應契約的看法

3家立約商的看法	4家非立約商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仍有鄉鎮圖書館不了解此採購方式，尤其是主會計人員。</li> <li>2. 減少廠商至各單位投標的人力及押標金的支出。</li> <li>3. 無法預估訂單量，公司人力調度有困難。</li> <li>4. 共同供應契約可增加客源。</li> <li>5. 鄉鎮圖書館下訂交書後，有經費被挪用，延遲付款之情形。</li> <li>6. 某些圖書館會要求額外文書工作如：要求廠商作財產報表或新書通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信局收服務費較高不合理，圖書出版或代理業利潤單薄，收手續費會增加廠商成本支出。</li> <li>2. 圖書館購書有其固定方式或合作對象，即使有共同供應契約，圖書館還是會向其習慣合作廠商下訂購書。因此未來的共同供應契約仍可能形成少數幾家立約商獨占。</li> <li>3. 94年應該會有更多更好的立約商加入，可增加圖書館採購的管道。</li> <li>4. 共同供應契約網站並未提供書單，書訊不足。</li> <li>5. 92年立約商較適合公共圖書館採購需求，較不能滿足大專院校圖書館。</li> <li>6. 節省圖書館的人力、物力。</li> </ol>

表19 建議事項

3家立約商建議事項	4家非立約商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圖書館會計人員不了解此方式，限制圖書館採用此方式，或採用後又另訂其他相關規定，影響圖書館採購運作，建議加強推廣宣導。</li> <li>2. 圖書館因未編列圖書加工及分編費用，希望邇後決標項增加購書含加工分編的報價。</li> <li>3. 建議圖書應該維持分類計價，對圖書館和書商才有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中信局收服務費後應加強客戶服務（圖書館與立約商），並作圖書市場調查，深入了解圖書出版業。</li> <li>2. 建議中信局定期邀請圖書館與立約商開會，促進雙方溝通磨合，使共同供應契約更符合雙方需求。</li> <li>3. 建議中信局建置一個平臺，提供立約商張貼其可供貨之書訊資料，書訊窗口可以使採購作業更透明，更公平。</li> <li>4. 92年共同供應契約罰則太輕，建議罰則應更嚴謹，以提高交書率。</li> <li>5. 建議政府減少涉入商業市場，不參與操控市場機制。</li> </ol>

(4) 您覺得共同供應契約可以改善低價搶標？或減少人謀不臧的問題嗎？

表20 受訪廠商對共同供應契約可否改善採購弊病統計(可複數填答)

改善低價搶標或人謀不臧問題	圖書館數量	百分比	受訪廠商數量
會改善低價搶標、綁標的情形	4	57	7
不會改善低價搶標、綁標的情形	1	14	
會減少人謀不臧的問題(如內定書單)	3	43	
不會減少人謀不臧的問題(如內定書單)	1	14	
其他	2	28	

一般採購案的進行，通常只有一家得標廠商，在這種競爭壓力之下，未獲得標案者往往會提出相當多的質疑。若經由第三者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的標案，應該可以減少廠商與圖書館人員間的誤解。其中2家廠商W、G未對改善低價搶標與人謀不臧表示意見，其中W立約商認為此方式應沒有弊端，另G廠商表示購書經費10萬元以下，應該不會有弊端，但金額若超過10萬元，就容易有人為因素介入。S廠商認為共同供應契約是可以減少低價搶標的情形，但共同供應採購方式中也可能有低價情形產生。另K立約商表示，因共同供應契約對廠商並沒有設限，只要報價低於底價即能進入。有些不良廠商可能會先成為立約商，再透過管道要求學校圖書館或鄉鎮圖書館向其購書，以合法掩示非法。

(5) 明年若繼續辦理會參加嗎？

受訪之3家立約商表示將繼續加入，非立約商中，除1家為圖書大盤商表示因業務性質不同不加入，另3家非立約商表示一定會加入。

(6) 您覺得圖書館此銷售管道市場有多大？(佔貴公司營業額多少)。

本題的設計是因為93年參加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數量偏低，欲了解對未加入廠商影響多大。多數非立約商表示圖書館購書經費，在其公司總營業額不大，但因為沒有加入共同供應契約，營業額確實有減少。

## 2. 綜合分析

(1) 根據調查顯示，今年立約商都是由工程會網站上獲知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訊息，因此若有意願參與的廠商應多注意工程會網站相關訊息。92年僅8家廠商參與，顯見中信局當時的宣傳是不足的。

(2) 立約商表示，圖書館因未編列圖書加工及分編費用，希望爾後各項次圖書可增加採購含加工或分編的報價。從訪問採用共同供應契約的6所公共圖書館，有3所圖書館採購圖書是要求立約商加工分編，大學圖書館有1所有相同需求。可見公共圖書館人力不足，採購圖書有含加工或分編的需求。雖然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已列出加工編目費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可逕洽立約商，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圖書館可另簽限制性招標。但是在經費不足的鄉鎮圖書館很難編列此項經費，或許可研商於契約項目中增列含加工編目費用，以解決此方面的需求。

(3)非立約商建議中央信託局為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建置書訊平台，讓立約商將其代理或販售之書訊公開，可增加圖書館書訊來源，也可以使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更趨公開透明。

(4)建議中信局定期召開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會議，增進圖書館界和立約商的互動，以使此採購方式能符合雙方需求，達到三方滿意。

(5)受訪7家廠商中有4家約57%廠商認為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會改善低價搶標的情形，3家約43%廠商認為會減少人謀不臧的情形。另2家廠商認為圖書採購案中，館員其實最重要，若能把握選書職責，較不易產生弊端。

#### (四)小結

92年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之國內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原意係為公共圖書館所設計，卻一體適用於全國各機關，因此無法符合適用機關需求。中信局又未於辦理前廣徵使用單位意見，使得運作上出現不少缺失，但同樣的此套制度仍有其應用上之諸多優點。筆者彙整文獻論述、圖書館員及廠商意見，將圖書館方運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圖書採購，及廠商運用其銷售圖書，雙方於執行上的優缺點略述如下。

##### 1.優點：

###### (1)就圖書館方面

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可達到如前所述，擴大採購規模，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減少各機關重複辦理招標業務的人力，提高採購效率。除此之外，尚包括下列優點。

a.隨時下訂，提高採購時效。有類似折扣標方式的優點，可依據館方作業方式、人力分配、空間調度等，分批下訂分批交書，以加快新書採購到館時效。若圖書館年度中獲得上級補助款項，可不必另立標案，隨時下訂採購，節省作業時間，提高採購效率。

b.提供多家廠商，利於圖書館選擇。共同供應契約採複數決標方式，意即得標廠商不只一家，如92年立約商8家，今(94)年立約商則有79家。圖書館可依照各家廠商的服務內容、折扣高低或配書專長下訂，不像其他招標方式通常只能決標於一家廠商。各館可依購書需求與多幾家廠商建立關係，分別給訂，隨時下訂隨時交書，滿足各圖書館採購需求之多樣性。立約商須靠優質服務或優惠價格爭取訂單，相對的圖書館的需求才能有所保障。

c.採購金額不限。92年契約規定如單次圖書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可另行議價，意即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購買圖書，是沒有價格的上限和下限，即使經費超過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仍可採用。今(民94)年契約明訂若機關預估全年度經費折扣後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亦可與廠商議價，意即圖書館若採購經費超過

新台幣一百萬元，可有較大之議價空間或向立約商爭取較多服務。但本年度契約中也敘明每次下訂購書冊數須達30冊，若未達標準，中央信託局表示只要立約商同意，亦可下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可節省招標前置文書作業、文件簽核、開標等繁瑣作業及等標時間。再者，也不會有流標，重新招標耗費時間精力的情況。對人力已顯不足的圖書館，確實有不少助益。

d.統計與爭議事項由中央信託局處理。本案之採購統計資料蒐集與彙報，或圖書館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皆由訂約機關(中央信託局)處理。圖書採購採取招標作業，館員最擔心沒有廠商參與投標，再者是憂慮低價搶標影響交書品質。多數的圖書館較注重廠商是否準時交貨，缺書率是否在契約規定範圍，罰錢扣款都是消極的制裁，而且館員通常也不熟悉採購法訂定的罰則。若是由中央信託局出面處理爭議或對不良廠商的通知(註10)等，應可以減少圖書館的作業人力，一方面也可杜絕低價搶標或服務品質不良廠商。至於採購之統計數據，若作適當的規劃應有利於圖書資訊學界和圖書出版業界參考利用。

e.可解決偏遠地區圖書館的採購問題。92年度契約之適用單位不包括鄉鎮圖書館，但依法只要徵得立約商同意，得利用本契約。以往偏遠地區圖書館的標案，多數非當地廠商因成本人力考量，不願前往投標。經由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只要參加一次投標，即可服務全國圖書館，節省其人力成本支出，應可增加廠商承作意願。

f.減輕圖書採購人員的工作壓力與責任。根據王惠華論文(註11)提到政府採購法為圖書採購作業帶來保障，但也增加其工作壓力與責任。如前所述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不僅可省卻各圖書館招標文書及流程等時間，也減少涉及所謂分批採購，和圖利廠商等問題。

g.可減少圖書採購受到人情干擾。圖書採購作業經常遭遇相關人士推薦圖書，若不符合館藏需求，即造成館員採購之困擾。圖書館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購書，是直接透過其立約商採購，有一定之程序和價格，並不直接面對出版者，應可減少人情干擾等情事。

## (2)就立約商方面

就立約商而言其優點包括：

a.節省人力及經營成本。廠商只要參與一次投標，不用至全國各圖書館分別投標，除節省人力成本支出外，亦可減少押標金支出，對利潤不豐的圖書資訊業應較有利。

b.增加廠商的商機。共同供應契約採複數決標，只要低於底價者皆可成為立約商，不若其他招標方式，以最低價決標，且決標廠商僅1家。廠商根據營運成本參與投標，進入共同供應契約後，靠服務爭取顧客。如此可減少以往參與採購案公開招標時，遭遇低價搶標的廠商參與，而無法得標之情形(註12)。因此共同供應契約的推動，較能增加其商機。

## 2. 缺點方面：

### (1) 就圖書館方面

a. 若立約商數量不足，影響採購作業。對需要利用此方式的各公立圖書館而言，若立約商數量少，相對於圖書館數量多，則立約商服務品質必然降低，無法滿足圖書館需求。今(94)年立約商達79家，各家服務品質如何，對圖書館而言雖然多了選擇，但選擇一多除非已有定見，否則還需要花時間了解分析。

b. 圖書折扣按類區分，計價耗費人力。圖書館員於採購圖書前須做好圖書分類，以便按類計算折扣。若交由立約商處理分類，其分類與館方不同之情況將經常發生。按契約規定，依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或全國新書資訊網之分類為準，倘該書未申請CIP或未列入全國新書資訊網，則以訂購機關之認定為準。然無論由哪方處理分類，都需要花費人力與時間，影響採購時程。

c. 專業圖書立約商交書率低。部分無折扣的學術或專業圖書，立約商若依照共同供應契約之折扣率計價，會形成虧損，因此無交書意願，對大學院校或學術圖書館造成不便。今(94)年度契約本有意對此作出改進，將專業圖書另立為特殊類圖書，但因契約公開閱覽時許多廠商向中央信託局表示特殊類圖書定義不明確，難以報價(註13)。因此中央信託局改變原意，於正式公告招標規範時，仍依圖書內容分類計價。然因今(94)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約定條款第十六條規定，學術及研究等機構得不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因此，對專業用書有需求的上述單位可自行辦理採購。其他適用圖書館可根據今(94)年共同供應契約約定條款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本案訂購機關一次訂購量至少為三十本(含)以上」，如未達上述可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依據第四條適用機關若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簽請主管同意另行購買。

### (2) 就立約商方面

a. 以折扣決標，不易計算成本。對廠商而言，共同供應契約決標時，看不到圖書館購買的實際標的物，對尚未出版發行之圖書價格折扣的預估不易精確，相對風險也較大。今(94)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已依照中國圖書分類法，將圖書分為9類，加上教科書及政府出版品，共計11類。相信對廠商而言應該較容易估算各類圖書的成本。也有部分立約商依照其可獲得的出版品來源報價(如其經銷代理的出版品報價)，或僅就其出版品報價，如此更能合理計算成本。

b. 無法預知銷售量。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分項複數決標(註14)，低於底標者皆可成為決標對象，因此立約商數量較多。立約商進入共同供應契約不表示就能獲得訂單，仍需以價格或服務爭取訂單，減低其參與意願(註15)。今(94)年度立約商數量增多，客戶的爭取必定需要花費較多的心力，且圖書館多傾向於被動，有賴立約商主動爭取客源。



## 五、結論與建議

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經過一年多運作，根據調查雖然批評多於讚賞，但是今(94)年度的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已有多處改善，例如：(一)提供閱選需求；(二)立約商數量大幅增加，其身分也較多元(如有出版社、經銷商、代理商)；(三)提供的產品更明確(可按類報價、提供自行經銷代理圖書、僅提供自行出版圖書或是否可提供個人出版品等)，圖書館的選擇也就更多元靈活；(四)學術及研究等機構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五)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量一次須達30冊以上。上述各種改進，應可解決去(93)年大多數圖書館所面臨的問題。

由前述受訪資料顯示，因參加93年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數量偏低，且立約商供書性質較適合公共圖書館，在學術專業用書與緊急採購方面較不能滿足大學圖書館的需求，因此大學圖書館的滿意度不如公共圖書館。非立約商對參與共同供應契約須支付中信局作業服務費，為機關實際訂購圖書之總價的1.5% (94年已降為1%)，皆認為承辦之中央信託局未能提供相對服務，此為增加廠商經營成本，但表示仍會參加爾後的共同供應契約。筆者認為，任何新制度的產生都需要有一段適應期，必定有許多要改進的地方，只有各方不斷的溝通及調整才能符合多數使用者的需求。以下僅就訪問各方之意見彙整及個人觀點作歸納，期使能對圖書資訊相關單位及關心此議題之大眾有所助益。

### (一)中央信託局部分

1. 擔任中間人的角色。新制度的施行，需有一段磨合期，在此期間可由中信局擔任中間人的角色，定期邀請圖書館代表與立約商代表雙方開會，研商改進執行方面的問題，以利雙方溝通，增進此方式運作的效率與效益。

2. 全面普查圖書館採購需求。一套系統要符合不同性質的圖書館採購需求，有其困難之處，建議中信局應全面普查圖書館採購需求，並邀請圖書館學界、圖書出版業界、政府採購法專家代表等，做多面向的探討，以使此方式的運作可達到多數圖書館之採購需求。

3. 加強宣導與公開契約相關資訊。中信局是代理各適用機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以及接受中央補助款之地方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其招投標及契約內容等，都直接與圖書館採購作業關係密切，但是決標前圖書館單位卻無從了解契約訂定內容，和招標事項，影響圖書館採購作業及權益。建議中信局不能僅以一紙經費調查表(註16)，即逕行辦理招標作業，應該公布招標等相關資訊，讓適用機關亦能了解其權益。

4. 積極邀請國內各類型圖書資訊業廠商加入。參加的立約商種類愈多，能提供的圖書來源相對較廣，圖書館的選擇也就更多元靈活，書訊的提供也會更趨透明。

5. 主動掌握立約商滿意度調查。對於立約商的滿意度調查應主動介入瞭解，以適時協助滿意度不佳立約商改善；中央信託局不應被動等待圖書館逐一舉證立約商各種缺失，才採取後續懲制行動。因為對業務煩忙又不黯法規的館員而言，通常只能與不良立約商結束合作關係而已。

## (二) 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於共同供應契約的使用，許多地方單位主會計人員不了解，因此不贊同圖書館採用；中央的審計人員也曾要求圖書館向最便宜的書商下訂採購。實際上圖書不同於一般商品，圖書館圖書採購是一種經常性業務，而且作業流程繁瑣，優質的廠商才能協助圖書館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共同供應契約是行政院「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推動的政策，公共工程會應加強推廣宣導，以免辜負政府美意。

## (三) 中國圖書館學會

根據調查顯示，公共圖書館在使用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滿意度較高，大學圖書館滿意度低。一套系統要符合不同性質的圖書館適用，確實有其困難之處。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只要有兩個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則可由一機關與廠商簽定契約，該機關及其他機關得適用。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可扮演積極角色。

1. 協調或協助有需求之圖書館另立一共同供應契約。例如：由學會委託國立臺中圖書館結合國立臺灣圖書館，就公共圖書館的特殊性設計一套適用公共圖書館需求的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或者委請專人協調及協助大學圖書館另立一共同供應契約。一般而言，廠商服務品質與圖書館採購成敗息息相關，因此圖書館對廠商的水準有一定的要求。為達到前述要求，上述共同供應契約可以設計選擇性招標方式，先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再採取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的分項複數決標，以折扣標決標。如此，藉由選擇性招標的機制較能選擇符合需求的立約商。

2. 協助中央信託局設計一套完整適用的共同供應契約。學會具有各圖書資訊學相關學者及專業人員資訊，如能主動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予中央信託局，應可協助設計符合多數圖書館需求的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

## (四) 圖書出版業廠商

1. 注重服務品質。共同供應契約採複數決標，只要低於底價者皆可成為立約商，因此進入共同供應契約並不一定代表客戶源源不絕。優良的服務品質才是爭取顧客的基礎。

2. 主動出擊爭取客戶。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廠商一個在公開、公平的機制下競爭的機會，是否能永續經營還是仰賴廠商的專業與服務。因為可預期的爾後的立約商會大幅增加，因此建議各立約商應該主動出擊，以最佳的服務爭取客源。

## (五) 圖書採購同道

1. 以開放的態度，接受新的採購方式。更動作業方式容易產生流程與適應上之困擾，但若抱著開放學習的態度，嘗試著接受新方式，有不瞭解之處，隨時請教中央信託局承辦人或相關同道，才能勝任愉快達成業務需求。

2. 掌握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對契約內容應熟悉了解，以維護圖書館權益。

3. 價格不是選擇的唯一標準。共同供應契約折扣或許不如部分公共圖書館自行辦理招標價格低，但其相對的可提供多樣化選擇與方便性。各館館員最瞭解該館採購圖書之性質及需求，因此在選擇立約商時，應作合理適當的評斷，而不僅以價格高低做為選擇立約商依據。維持立約商應得的合理利潤是保障服務品質的最佳方式，館員應該先建立這種觀念，並能推廣至主會計相關人員，圖書館採購品質才能獲得保障。

4. 確實填寫廠商滿意度調查。此調查不僅可做為協助各館選擇立約商之依據，亦可做為鼓勵優良立約商的方式，並藉以減少不良立約商，提升整體圖書館的採購品質。

整體而言，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自民國87年起實施至今，從學者專家的論見中可知，確實可以節省政府部門行政作業人力、物力。又從中央信託局承辦的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逐年擴增，機關採購金額不斷增加，應可顯示共同供應契約實施之成效。由於92年中央信託局承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為首次辦理，難免有經驗不足，缺乏週延之處，但並不代表此制度不足取。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的優點在於可集結多方的經驗智慧來規劃設計，意即只要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原則下，可靈活的設計符合多數圖書館的採購需求方式。但前提是須有「共同的需求」，若是圖書館性質不同或需求不同，一體適用相同採購模式未必符合效益。然不同性質之圖書館，亦可考慮針對不同需求成立不同的共同供應契約。無論如何，積極之道應為加強中央信託局、廠商、圖書館三方之溝通，以期使此採購方式達到政府推動集中採購，節省公帑；圖書館節省人力物力，提高採購效率；廠商獲得合理利潤之三贏局面。

## 註 釋

註1 王惠華，政府採購法對國立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採購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國93年)，頁40。

註2 吳明德、薛理桂，圖書選擇與採訪(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84年)，頁224-225；及

G. Edward Evans, *Developing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ollections*, 4th ed. (Englewood, C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2000), pp. 319-320。被引於王梅玲、林志鳳、林孟玲、賴美玲，圖書資訊選擇與採訪(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92年)，頁92-93。

註3 胡述兆、吳祖善，圖書館學導論(臺北：漢美，民國78年)，頁71。

- 註4 姜又梅，「政府採購法對圖書館採購作業之影響」，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8：1(民國89年)：頁26。
- 註5 楊錫安，「政府採購電子化之發展」，研考雙月刊，25：1(民國90年)：頁32。
- 註6 陳秀鳳，公營事業採購方式之研究—以個案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民國90年)，頁54。
- 註7 閻建民，「共同供應契約與其理論基礎」，中信通訊，229期(民國92年)：頁7。
- 註8 江銘文，「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商務系統之建置」，中信通訊，229期(民國92年)：頁20。
- 註9 中央信託局92年年報，第26頁，得自<http://www.ctoc.com.tw/internetdata/hotproduct/ar/ctcar92.pdf>
- 註10 對不良廠商通知，請參考「採購法」第一〇一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圖書館採購相關之情形如為：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可由中央信託局出面處理對不良廠商之通知。不良廠商若被刊登採購公報，依據「採購法」第一〇三條，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註11 同註1，王惠華。
- 註12 訪問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之一，該立約商代表表示，部分圖書業廠商以低價爭取標案，例如套書訂價10,000元，廠商報價900元，如此可降低總價順利得標。之後再採取得標後不交高價位圖書造成圖書館損失，也使得正當經營廠商無法取得標案。93年11月1日下午4時20分電話訪談。
- 註13 93年9月17日，中央信託局舉辦「國內出版中文圖書集中採購案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圖書出版業廠商、各國立大學圖書館等。會中國家圖書館提出許多專業用書並無折扣，同時某大學圖書館館員亦表示，部分醫學類圖書出版社以定價8折以上價格販售圖書予同行，前述若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折扣計價，立約商交書意願低。建議招標時應將學會、協會等專業研究機構之出版品以及專業領域之學術性圖書與其他一般性圖書予以區分。因此，會中決議下次(94年)招標項次分為兩類：一般類與特殊類，便於計價與滿足大學圖書館專業性的需求。
- 註14 請參考共同供應契約投標須知，94年採購之圖書分為1至11項(總類、宗教類、…政府出版品)，廠商依據各單項報價，只要低於底價者皆可成為決標對象，即同一項次的得標廠商得為一家以上。
- 註15 黃坤城，中央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問題研究：以中央信託局主辦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國90)，頁137。
- 註16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需求調查表，於93年10月中旬由中信局發文各適用單位，將需求商品分為特殊圖書類及一般圖書類，請各單位填寫需求數量及預算金額。

#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entity Supply Contract in the Chinese Book Procurement

**Kuo-Chi Min**

Librarian

Department of Acquisitions,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E-mail: kmin@msg.ncl.edu.tw

## ***Abstract***

*A new Chinese book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odel, Inter-entity Supply Contract, was launched in November 2003. This model is charged by Central Trust of China. The model is disputable during the first year. This study used telephone interview to gain the opinions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public libraries, contract vendors and non-contract vendors.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to Central Trust of China,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Library Association of R.O.C., publishers, vendors and acquisitions librarians.*

***Keywords:*** Library; Library acquisitions; Inter-entity supply contract